

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4年第2号

基金管理人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1月15日成立,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

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4]1号文批准,基金名称为“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为股票型契约开放式基金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

有效性并不表示其投资价值,也不表示投资收益。

本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尽职尽责,诚实守信,勤勉谨慎地履行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
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是契约型基金,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,基金合同即行生效,基金合同即为其

约定的基本条款,任何法律文件,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即成为该合同的当事人,

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。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行为是否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

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,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的复核人。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17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 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

邮编编码:200100

批准设立机关: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4]1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叁亿元人民币

设立日期:2003年5月9日

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胡学军

电话:021-68121510

传真:021-52218116

联系人:胡明东

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

经营范围:基金业务,发起设立基金,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业务

(涉及外商投资的项目须经审批)

基金名称: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160505

基金管理人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销售机构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代销机构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登记机构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评价机构:无

基金销售支付机构:无

基金销售信息公示平台:无

基金销售宣传推介机构:无

基金销售咨询电话:021-68121510

基金销售咨询网址:www.citicfund.com

基金销售监督机构:中国证监会

基金销售机构:无

基金销售机构:无